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0172

- 一. 标题: 对 JT9D 发动机 14 级压气机盘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 - 1.所有的JT9D-7R4G2发动机;
- 2. JT9D-7R4E/E1发动机:若装用了曾在JT9D-7R4G2/H1发动机上使用过的件号为PN791214或790014第14级压气机盘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
PWA 紧急服务通告 JT9D-7R4-72-36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压气机14级盘的后法兰盘到14级盘毂筒之间的内侧园弧处具有较高的应力,在其连杆螺栓孔附近已发现七次裂纹,裂纹深度达0.508mm。如不采取措施,裂纹可沿360°圆周范围扩展,最终导致第14级压气机盘失效,危及飞机的安全。

根据PWA紧急服务通告JT9D-7R4-72-361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的要求,用涡流探伤或荧光渗透法对件号为PN791214或790014的第14级压气机盘进行检查。

完成日期:7500次循环以前进行第一次检查。以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4000次循环。已达到或超过7500次循环的发动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次循环内进行检查。以后的重复检查间隔4000次循环。

有关用户可结合发动机的修理,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6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